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0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06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6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6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49,512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89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49,4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8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2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8,865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6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8,83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5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2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8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51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51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51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邬远、陈晓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

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